

(6)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冀国土资函〔2014〕888 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 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张国土规初字[2014]13 号）和《关于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请示》（宣化新能源项目[2014]24 号）收悉，经审查，预审意见如下：

1、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是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能源建设项目（冀发改函[2014]24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项目总用地 1.7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48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 1.5149 公顷。在工程可研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集约和节约用地。

3、项目核准后，要切实做好项目用地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4、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认真核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列入投资预算，采取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5、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未经批准用地不得开工建设。

6、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7、本预审文件仅供省发展改革委核准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宣化县国土资源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

(7) 规划意见

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宣住建字[2014]7号

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 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选址预审意见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报来的《关于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选址预审意见的请示》已经收悉，经现场踏勘，审查有关资料，我局预审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宣化县深井镇、崞村镇山地丘陵一带，本期为风光互补二期工程的风电项目，开发容量 100MW，本期与一期共用一座升压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同意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宣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该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备忘录，经我局审查，该项目原

则通过选址预审，涉及土地、环保、安监、水利、军事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须依法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选址的批准文件，省发改委对项目核准后，按程序 and 规定办理规划相关手续。

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主题词：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 项目选址 预审意见

宣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印

(共印 4 份)

(8)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4] 81号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宣化风光互补二期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崞村镇、深井镇山地丘陵一带。本项目为二期工程,场址共有 2 个子区域,分别位于规划场区的南部和中部,一期工程的南侧和东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冀发改函[2014]248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总投资 7279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54 万元。依托一期 220KV 的升压站,建设内容为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MW。结合宣化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该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建设单位要按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期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周围村庄等环境敏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入一期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料,不得随意外排。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检修单位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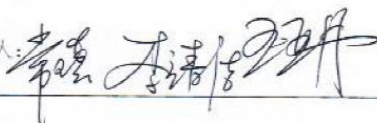
3、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确保不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有关输变电等涉及辐射工程的环境须另行报批,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自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宣化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



2014 年 12 月 18 日